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0-临068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澎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澎腾投资")告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

1. 澎腾投资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澎腾投资	否	10,000,000	7.68%	0.49%	2020/3/9	2020/11/2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0,000,000	7.68%	0.49%	-	-	-

2. 澎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澎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中堇翊源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堇翊源")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澎腾投资	130,224,084	6.43%	120,654,084	92.65%	5.96%	0	0.00%	0	0.00%
中堇翊源	147,404,900	7.28%	135,906,717	92.20%	6.71%	0	0.00%	0	0.00%
合计	277,628,984	13.71%	256,560,801	92.27%	12.67%	0	0.00%	0	0.00%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澎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堇翊源所质押的股份暂不存在平仓、冻结、拍卖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按规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0-临067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4.5亿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25元/股,回购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10月31日,公司暂未回购股份。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在回购期间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0-临065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10月2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0年10月2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上海巨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64,205,115	27.87%
2	上海腾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574,676	9.66%
3	上海中堇翊源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47,404,900	7.28%
4	上海鼎晖孚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460,782	7.04%
5	上海澎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654,084	6.45%
6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11,568,924	5.51%
7	上海铼钸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01,108,997	4.99%
8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1号远望基金	85,504,998	4.22%
9	上海孚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202,391	3.52%
10	弘毅创领(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523,989	3.43%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0年10月29日)登记在册的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上海巨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64,205,115	27.87%
2	上海腾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574,676	9.66%
3	上海中堇翊源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47,404,900	7.28%
4	上海鼎晖孚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460,782	7.04%
5	上海澎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654,084	6.45%
6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11,568,924	5.51%
7	上海铼钸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01,108,997	4.99%
8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1号远望基金	85,504,998	4.22%
9	上海孚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202,391	3.52%
10	弘毅创领(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523,989	3.43%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0-临066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5元/股(含)。若按照回购金额上限6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约为24,000,000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1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2020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原因,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此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可能存在因具体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及《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方式、价格区间

1. 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2.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回购细则》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3. 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回购价格上限未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二)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

2.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公司计划将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依法对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

3.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4.5亿元(含),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具体回购资金总额最终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5元/股(含)的条件下,若以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4,0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19%,占公司目前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约为1.19%;若以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8,0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89%,占公司目前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约为0.8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及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相应变化。

(三)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股份。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11.99%;有息负债金额为4.81亿元,占全部资本的比例为5.15%。2020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6.70亿元,公司实施回购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财务运营,不会加大公司财务风险。

(四)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果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的回购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

2.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4.5亿元和上限人民币6亿元及回购价格上限25元/股分别进行测算,公司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8,000,000股和24,000,000股。按照目前公司总股本计算,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带来的变动情况如下:

1. 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6亿元和回购价格上限25元/股进行测算

(1)如果公司本次最终回购股份数量为24,000,000股,并假设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0	0.00%	24,000,000	1.19%
无限售流通股	2,024,379,932	100.00%	2,000,379,932	98.81%
股份总数	2,024,379,932	100.00%	2,024,379,932	100.00%

(2)如果公司本次最终回购股份数量为24,000,000股,并假设全部注销,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0	0.00%	0	0.00%
无限售流通股	2,024,379,932	100.00%	2,000,379,932	100.00%
股份总数	2,024,379,932	100.00%	2,000,379,932	100.00%

2. 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4.5亿元和回购价格上限25元/股进行测算

(1)如果公司本次最终回购股份数量为18,000,000股,并假设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0	0.00%	18,000,000	0.89%
无限售流通股	2,024,379,932	100.00%	2,006,379,932	99.11%
股份总数	2,024,379,932	100.00%	2,024,379,932	100%

(2)如果公司本次最终回购股份数量为18,000,000股,并假设全部注销,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0	0.00%	0	0.00%
无限售流通股	2,024,379,932	100.00%	2,006,379,932	100.00%
股份总数	2,024,379,932	100.00%	2,006,379,932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93.4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1.71亿元,其中流动资产为33.61亿元,货币资金余额为21.09亿元,货币资金充足。若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6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0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总额约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6.42%、7.34%、17.85%。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等情况,公司认为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同时,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6亿元,回购价格上限25元/股,回购股数约24,000,000股测算,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 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如后续上述人员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授出或转让的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十)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 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 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发生的必要的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5. 如有必要,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6.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及办理与前述账户相关的其他必要手续;

7. 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8.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一)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和《回购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出席人数、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新一期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的长期投资价值,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公司将新一期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以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

(三)公司拟以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回购,用于新一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4.5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回购价格不超过25元/股,回购价格合理公允。新一期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资金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新一期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新一期回购股份方案。

三、股份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一)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0年10月30日,公司披露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临06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临064)。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根据《回购细则》等有关规定,于2020年11月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临065)。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份回购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股份回购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补充规定》、《上市规则》、《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五、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应当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一)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二) 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三) 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四)上市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五)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六、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一)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计划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持股对象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授出或全部授出的风险。

如出现上述情况导致回购计划无法实施,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一)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0-099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暨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陈菊花女士及其法定一致行动人叶善群先生拟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0,597,475股(占公告披露时公司股份总数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6,865,825股(占公告披露时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3,731,650股(占公告披露时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回购注销、可转债转股、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前述拟减持股份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020年11月3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的告知函》。截止目前,陈菊花女士和叶善群先生的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同时,在2020年9月7日至2020年11月3日期间,两位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为760.594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0779%。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将本次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0年11月3日,陈菊花女士和叶善群先生减持股份进展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数量(万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叶善群	大宗交易	2020-09-03	552.000	6.330	0.80398%
	大宗交易	2020-09-04	339.000	6.480	0.49375%
	大宗交易	2020-09-04	108.000	6.480	0.15730%
	大宗交易	2020-09-07	312.000	6.300	0.45442%
陈菊花	大宗交易	2020-09-07	62.160	6.300	0.09054%
	集中竞价	2020-09-21	94.340	7.202	0.13740%
	集中竞价	2020-09-23	10.210	7.155	0.01487%
	集中竞价	2020-09-24	37.860	7.061	0.05514%
	集中竞价	2020-09-25	137.004	6.863	0.19954%
	集中竞价	2020-11-03	107.020	6.428	0.15587%
合计	–		1,759.594	–	2.56282%

注: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最近一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日(2020年6月4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股权比例累计减少2.56282%。

二、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情况

在2020年9月7日至2020年11月3日期间,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比例合计变动超过1%。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菊花 叶善群 吴长鸿 陈剑峰 蒋亦卿 玉环市亚兴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玉环市珠港镇 浙江省玉环市珠港镇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浙江省玉环市玉城街道机电工业园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9月7日至2020年11月3日		
股票简称	双环传动	股票代码	00247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陈菊花)	448.594	0.65337%	
A股(叶善群)	312.000	0.45442%	
合 计	760.594	1.1077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菊花	合计持有股份	7,015,740	1.02%	2,529,800	0.3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015,740	1.02%	2,529,800	0.37%
	有限售条件股份				
叶善群	合计持有股份	30,952,800	4.51%	27,832,800	4.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952,800	4.51%	27,832,800	4.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吴长鸿	合计持有股份	59,968,992	8.73%	59,968,992	8.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992,248	2.18%	14,992,248	2.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44,976,744	6.55%	44,976,744	6.55%
陈剑峰	合计持有股份	27,325,440	3.98%	27,325,440	3.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831,360	0.99%	6,831,360	0.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494,080	2.98%	20,494,080	2.98%
蒋亦卿	合计持有股份	29,115,240	4.24%	29,115,240	4.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278,810	1.06%	7,278,810	1.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836,430	3.18%	21,836,430	3.18%
玉环市亚兴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43,028,400	6.27%	43,028,400	6.2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3,028,400	6.27%	43,028,400	6.27%
	有限售条件股份				
合计持有股份		197,406,612	28.75%	189,800,672	27.6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0,099,358	16.04%	102,493,418	14.93%
有限售条件股份		87,307,254	12.72%	87,307,254	12.72%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陈菊花女士及其法定一致行动人叶善群先生拟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0,597,475股(占公告披露时公司股份总数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6,865,825股(占公告披露时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3,731,650股(占公告披露时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回购注销、可转债转股、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前述拟减持股份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本次减持股份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无差异,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截至目前,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期间,陈菊花女士和叶善群先生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陈菊花女士和叶善群先生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

3、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日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证券代码:000715 公告编号:ZXSY2020-56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20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17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2020年11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86号,公司9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24日、2020年11月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其中,《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需以特别决议,即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11月18日9:30-11:30,13:30-16:00。

3.登记地点: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楼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86号

(2)联系电话:024-23838888-3715

(3)传 真:024-23408889

(4)电子邮箱:zqb715@zhongxingsy.com

(5)联 系 人:刘女士、胡女士

5.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一切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2。

六、备查文件

1.提请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注意事项:一项议案只可有一种表决方式,或同意,或反对,或弃权。请在相应的表决栏目上划√,不可以兼划,否则无效。

委托人姓名(名称) 居民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及股份性质受托人姓名 居民身份证号码委托日期 委托人签名(法人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书有效期限:至2020年 月 日前有效

附件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15",投票简称为"中兴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1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20日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1月20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证券代码:000715 公告编号:ZXSY2020-55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8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1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8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审议了《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大商集团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李宏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此项议案提请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相同。本次补选的董事候选人当选后,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刊登在2020年11月4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在2020年11月4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4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宏胜,男,1977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大商集团有限公司供配货中心小家电采购助理,大商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商场家电业种经理助理,大商电器连锁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大商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大商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商场驻店总经理;现任大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

截至目前,其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0-086
债券代码:124004 债券简称:中京定转
债券代码:124005 债券简称:中京定02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0年11月3日(星期二)下午15:00。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中京路1号公司会议室

(四)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五)会议主持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杨林先生主持。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1,933,8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0.705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31,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582%。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述提案:

(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21,950,1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40%;

反对21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6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

同意1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471%;

反对21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529%;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二)《关于增选杨鹏飞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21,938,9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48%;

反对226,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2%;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

同意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49%;

反对22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951%;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21,950,1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40%;

反对21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6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

同意1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471%;

反对21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529%;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委派的律师见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0-087
债券代码:124004 债券简称:中京定转
债券代码:124005 债券简称:中京定02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0年9月8日,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天水华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水华洋")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康小明签署了《天水华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及《天水华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方式投资2,968万元增资华洋电子,其中560万元计入标的公司注册资本2,40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公司持有华洋电子6.98%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0日发布的《关于增资入股天水华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二、对外投资进展

关于公司上述增资事项,天水华洋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500690376004A)。

公司将持续关注天水华洋经营状况及相关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天水华洋营业执照。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0-065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5月29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84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和讨论,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及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及回复。根据相关要求于2020年6月24日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6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有鉴于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现根据相关要求对上述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修订并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当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0-066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修订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三七互娱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收到《告知函》后,会同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与落实,并按照要求对相关问题完成了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请做好三七互娱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有鉴于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现根据相关要求对上述回复进行了修订并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当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请做好三七互娱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告知函》回复披露后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0-100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披露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经事后审核发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表格内容出现错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0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1,765.4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0,347.71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0,347.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417.72	2016年度:	22,477.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7.34%	2017年度:	3,029.17
		2018年度:	4,797.95
		2019年度:	43.2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	不适用
2	建艺环保建筑装饰材料生产加工项目	建艺环保建筑装饰材料生产加工项目	17,655.61	17,655.61	11,143.86	17,655.61	17,655.61	11,143.86	-6,511.75	不适用
3	建艺装饰设计中心项目	建艺装饰设计中心项目	4,098.62	4,098.62	53.10	4,098.62	4,098.62	53.10	-4,045.52	不适用
4	建艺装饰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建艺装饰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2,011.20	2,011.20	1,150.75	2,011.20	2,011.20	1,150.75	-860.45	不适用
合计			41,765.43	41,765.43	30,347.71	41,765.43	41,765.43	30,347.71	-11,417.72	

注1: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6月28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投项目中的建艺环保建筑装饰材料生产加工项目、建艺装饰设计中心项目和建艺装饰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截至2019年5月31日,上述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金额分别为6,511.75万元、4,045.52万元和860.45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的总剩余金额为1.24亿元,公司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海云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李小波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肖军

更正后: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0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1,765.4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注1):	42,724.02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	11,417.72	2016年度:	22,477.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比例:	27.34%	2017年度:	3,029.17
		2018年度:	4,797.95
		2019年度:	12,244.42
		2020年1-6月	175.1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	不适用
2	建艺环保建筑装饰材料生产加工项目	建艺环保建筑装饰材料生产加工项目	17,655.61	17,655.61	11,143.86	17,655.61	17,655.61	11,143.86	-6,511.75	不适用
3	建艺装饰设计中心项目	建艺装饰设计中心项目	4,098.62	4,098.62	53.10	4,098.62	4,098.62	53.10	-4,045.52	不适用
4	建艺装饰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建艺装饰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2,011.20	2,011.20	1,150.75	2,011.20	2,011.20	1,150.75	-860.45	不适用
5	剩余募集资金(包含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2)		–	–	–	–	–	12,376.31	12,376.31	不适用
合计			41,765.43	41,765.43	30,347.71	41,765.43	41,765.43	42,724.02	958.59	

"注1:截至2020年6月30日,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大于募集资金净额958.59万元,系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注2: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6月28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投项目中的建艺环保建筑装饰材料生产加工项目、建艺装饰设计中心项目和建艺装饰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截至2019年5月31日,上述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金额分别为6,511.75万元、4,045.52万元和860.45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的总剩余金额为1.24亿元,公司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注3:截至2020年6月30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81.07万元,剩余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光大银行深圳分行募集资金账户。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光大银行深圳分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已全部转出至公司普通银行账号,光大银行深圳分行该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

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海云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李小波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肖军

除上述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20-108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十月份销售及近期新增项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20年10月销售情况

2020年10月份公司实现合同销售面积366.0万平方米,合同销售金额523.1亿元;2020年1~10月份公司累计实现合同销售面积3,630.9万平方米,合同销售金额5,450.7亿元。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统计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新增开发项目情况

2020年9月份销售简报披露以来,公司新增加开发项目13个,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序号	城市	项目名称	位置	权益比例	占地面积	综合容积率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万科权益建筑面积	需支付权益地价(亿元)
1	三亚	安居房南地块项目	崖州区	90%	3.3	2.5	8.1	7.3	1.59
2		安居房北地块项目	崖州区	90%	1.3	2.5	3.2	2.9	0.59
3	南京	燕子矶住宅用地(2020G54)	栖霞区	70%	6.2	2.8	17.2	12.1	26.67
4	杭州	亚运会运动员村2号地块	萧山区	80%	6.9	2.7	18.7	15.0	30.43
5		朝阳东地块	萧山区	40%	5.0	2.6	13.0	5.2	7.67
6	无锡	宛山湖地块	锡山区	49%	10.8	2.0	21.6	10.6	9.03
7	徐州	2019-63号大孤山A-1地块	鼓楼区	50%	2.0	2.5	5.1	2.6	0.84
8	嘉兴	海上传奇北地块	经开区	70%	4.0	2.0	8.1	5.7	5.56
9	唐山	站前路113亩地块	路北区	100%	7.6	2.0	15.2	15.2	10.42
10		站前路62亩地块	路北区	100%	4.1	2.0	8.3	8.3	5.96
11		金域华府三期地块	丰润区	48%	7.6	2.0	15.3	7.3	2.04
12	哈尔滨	深哈万科城项目	松北区	41%	16.7	2.2	36.2	14.8	4.05
13	兰州	西固区112亩项目	西固区	51%	7.5	3.4	25.4	12.9	5.97
合计					83.0	–	195.4	119.9	110.82

三、新增物流地产项目

2020年9月份销售简报披露以来,公司新增物流地产项目1个,需支付权益价款3.25亿元,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序号	城市	项目名称	位置	权益比例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万科权益建筑面积
1	上海	万纬上海浦东空港园区	浦东新区	80%	9.31	10.87	8.70

以上项目中,未来可能有部分项目因引进合作方共同开发等原因导致万科在项目中所占的权益比例发生变化。目前披露的权益比例,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四日